

試評 2023 年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以德國發明專利法之規定為比較對象

謝 碩 駿 *

目 次

壹、緒說	肆、專利法修正草案重要內容之梗概
貳、德國法制簡介	一、複審及爭議審議會
一、異議程序	二、複審案件
二、抗告程序	(一)複審程序
(一)抗告	(二)專利複審訴訟
(二)再抗告	三、爭議案件
三、專利權無效程序	(一)爭議案程序
(一)專利權無效訴訟	(二)專利爭議訴訟
(二)上訴	伍、評論
參、我國現行制度概述	一、關於複審及爭議審議會
一、對發明專利申請案審查決定不服之救濟程序	(一)組織之地位
(一)對不受理決定不服	(二)組織之成員
(二)對核駁決定不服	(三)組織之名稱
二、對專利舉發審定結果不服之救濟程序	(四)審議人員之迴避
三、小結	(五)獨立性
	二、關於複審案
	(一)核駁複審作為取代再審查及訴

*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世新大學法律學院主辦之「智慧財產權法律的新視野」學術研討會。作者感謝研討會三位與談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呂正仲副組長、彭國洋律師／專利師、陳秉訓教授）惠賜寶貴與談意見。

願之程序	(一)專利舉發案審議程序之性質
(二)核駁複審程序與專利複審訴訟之性質	(二)專利爭議訴訟之性質
(三)智慧財產局作為專利複審訴訟之當事人	(三)專利爭議訴訟對行政爭訟並無阻斷效果
三、關於爭議案	陸、結語

關鍵詞：專利法、智慧財產局、複審案件、爭議案件、複審及爭議審議會

Keywords：the Patent A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Retrial Cases, Dispute Cases, the Retrial and Dispute Review Committee

摘 要

行政院在 2023 年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2023 年專利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在於專利救濟制度之變革。依據 2023 年專利法修正草案之規定，專利救濟制度分成兩種不同案件類型，第一種是「複審案件」，第二種則是「爭議案件」，這兩種案件均包括「智慧財產局之行政程序」以及「訴訟程序」。對於由智慧財產局執掌之複審案及爭議案，2023 年專利法修正草案規定由智慧財產局組成「複審及爭議審議會」負責審議。特別值得注意的是，2023 年專利法修正草案將專利救濟制度關於司法程序的部分，從現行之行政訴訟改為準用民事訴訟程序，終審法院則由現行之最高行政法院改為最高法院。雖然 2023 年專利法修正草案最終未能完成立法，但其內容仍有予以分析研究之必要。另外依據 2023 年專利法修正草案之修正說明，德國法制係草案參考的對象之一。從而，德國法對於專利救濟制度之規定為何，其與 2023 年專利法修正草案的制度設計有何異同，亦有比較研究之價值。本文擬以德國發明專利法之規定為比較對象，嘗試對 2023 年專利法修正草案之重要內容進行評論剖析，並提出綜合觀察心得，俾供各界參考。